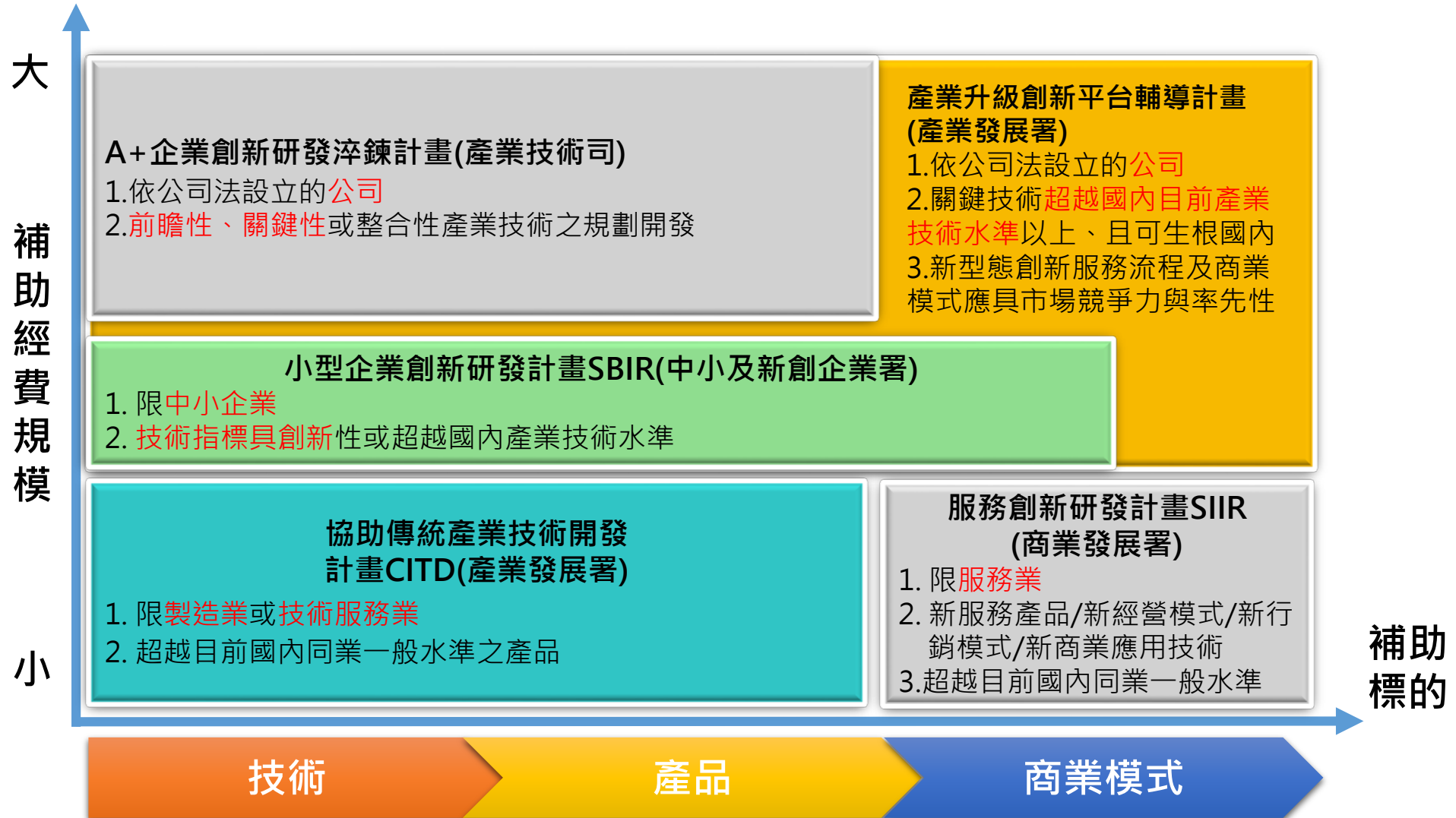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提供的計畫資源



# 經濟部提供的輔導資源

## 經濟部相關計畫輔導資源網站連結

- 1.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技術司): <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 2.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發展署): <https://tiip.itnet.org.tw/>
- 3.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https://www.sbir.org.tw/>
- 4.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產業發展署):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產業技術司)

# 業界科專計畫(產業技術司)

計畫名稱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計畫內容概述	1. 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協助產業升級發展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3. 計畫若有涉及製程開發，應具有節能或低碳排之特性，以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4. 下列領域(食品領域、紡織領域、材化領域、生技醫藥領域)亦須符合該領域之相關規定。 <a href="#">(見網頁資料)</a>	申請資格	<p>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p> <p>1. 企業：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p> <p>(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4)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math>\beta</math>site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p> <p>2. 研究機構：與企業聯合申請之研究機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p> <p>(1)需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本部之評鑑。 (2)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業者投入經費應占總計畫經費50%以上；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不得以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之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p>
申請時程/期限	隨到隨受理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業者投入經費應占總計畫經費 <b>50%</b> 以上		
自籌款比例	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不得以本部科技專案計畫之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02)2341-2314 分機：2206	申請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 業界科專計畫(產業技術司)

計畫名稱	<b>【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b> <b>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b>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依本部政策及國際合作策略，公告各推動項目，鼓勵廠商進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並透過研提研提符合政策方向與本部公告之推動項目的研發合作計畫，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以創造或提升我國產業價值。	申請資格	計畫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廠商)，申請資格為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申請時程/期限	依不同項目有不同申請時程(見網站「徵案公告一覽表」)依各推動項目公告時間為主。採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採親送或其他方式送件者須於公告截止當日17:00前送達為限。		
每案政府 (輔導)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1.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之 <b>50%</b> ，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2.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不超過所參與之國際合作計畫期程為原則。		
計管法人 及聯絡人/電話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02)2341-2314 分機：2212	申請 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 (高/中/低)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產業發展署)

# 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 <b>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b> 】 產業高值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內容概述	為引導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產業高值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增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2)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二、法人：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申請時程/期限	隨到隨審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主題自訂採隨到隨審，補助比例 <b>不超過40%</b> 為原則，計畫期程不超過3年為限。		
自籌款比例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 href="#">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a> 02-27044844	申請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 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 <b>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b> 】 創新優化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內容概述	為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創新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2)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二、法人：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申請時程/期限	隨到隨審		每案政府 (輔導)經費 上限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主題自訂採隨到隨審，補助比例 <b>不超過40%</b> 為原則，計畫期程不超過3年為限。 <a href="#">(資料來源)</a>
自籌款 比例			申請 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 及聯絡人/電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 href="#">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a> 02-27044844	申請難易度 (高/中/低)		





# 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b>【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b> 新興育成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內容概述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並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申請須知(新興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申請資格	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 申請資格為： 一、企業：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2) (三)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企業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企業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企業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應檢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增資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簽證)，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資格。 二、法人：以「本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申請時程/期限	隨到隨審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主題自訂採隨到隨審，補助比例 <b>不超過40%</b> 為原則，計畫期程不超過3年為限。 <a href="#">(資料來源)</a>		
自籌款比例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 href="#">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a> 02-27044844	申請 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 (高/中/低)	

# 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b>【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b> 主題式研發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內容概述	為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急需整合產業相關業者進行研發，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業者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發展為主軸，建立產業研發能量，帶動相關產業健全發展及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申請資格	業者自行或聯合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b>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b>。</li> <li>• <b>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b>(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li> </ul>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b>不得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第十七條之一所訂之不得補助情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b>近三年</b>因嚴重<b>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b>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b>不得申請本計畫</b>，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之計畫補助。</li> </ul>
申請時程/期限	依不同研發主題有不同申請時程，見 <a href="#">最新消息/主題式公告</a>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依公告主題及規格受理，採批次受理、批次審查補助比例 <b>至少40%(不超過50%)</b> ，計畫期程以公告為準。 <a href="#">(資料來源)</a>		
自籌款比例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a href="#">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a> 02-27044844	申請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 輔導計畫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 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主題式研發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計畫內容概述	為落實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本計畫聚焦「智慧機械」領域透過補助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產品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等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主要目標除協助業者轉型升級，建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並進而切入供應鏈，接軌國際。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li> <li>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li> <li>四、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li> </ul>
申請時程/期限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以辦公室收件日或郵戳為憑）。		
每案政府 (輔導) 經費 上限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自籌款 比例	按比例編列		
計管法人 及聯絡人/電話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申請 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 (高/中/低)	

# 輔導計畫

新增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 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計畫內容概述	我國工具機控制器發展已成熟，但與國外大廠相比仍有差距， <b>未來應發展智慧應用服務，滿足少量多樣加工生產及精度需求</b> 。規劃「工具機搭載國產控制器應用於終端產業跨域整合計畫」，強化工具機產業價值鏈，滿足終端應用客製化需求發展智慧功能，建置智慧節能生產線，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li> <li>三、所有申請廠商、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li> <li>四、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li> <li>五、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li> </ul>
申請時程/期限	計畫開始日以 <b>計畫申請收件日或其後起算</b> （以辦公室收件日或郵戳為憑）。		
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 <b>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b> 。		
自籌款比例	按比例編列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諮詢專線：(02) 2704-4844	申請總案件數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補助計畫

所屬局處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輔導)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計管法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P室衡量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 href="#">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a>	本計畫鼓勵 <b>商業服務業</b> 以「 <b>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b> 」為主題，提出 <b>創新研發計畫</b> ，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以下簡稱企業)。</li> <li>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淨值為正值。</li> <li>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最近一年度企業淨值(權益總額)為正值。</li> <li>每企業及代表人以申請1組並以1案為限，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li> <li>合作創新組別：<b>(1).服務生態系須至少3家</b>共同申請，且企業間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b>(2).連鎖加盟體系</b>須以成立3年(含)以上總部之單一品牌申請且該品牌有<b>7家(含)以上</b>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市。</li> <li>企業若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 (1) 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計畫且於112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受理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 (2) 本年度擔任其他企業研發計畫之技術移轉單位。 (3) 5年內曾受補助研發計畫執行有異常情形或於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停權期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三)下午5時30分止。</li> <li>第二梯次：113年5月1日(一)至113年6月28日(五)下午5時30分止。(如第一梯次申請案核定經費已逾全年度可支用數，本署得不公告受理第二梯次申請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個別創新</b> <b>1.先期創新</b>：單一公司最高<b>150萬元</b>，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提高補助上限為<b>500萬</b>。</li> <li><b>轉型創新</b>：單一申請單位且須曾獲SIIR補助，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為<b>300萬元</b>。</li> <li><b>合作創新</b> 1.服務生態系：主導單位補助上限為<b>300萬元</b>，成員單位補助上限為<b>150萬元</b>，每案每年度合計補助上限為<b>8,00萬元</b>；年度補助上限為<b>300萬元</b>；若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提高補助上限為<b>1,000萬</b>。</li> </ol>	補助款應小於自籌款，自籌款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案辦公室： (02)2701-1769分機 231~244</li> <li>南區聯絡處： (07)336-2918分機 01716魏小姐</li> </ol>	



# 補助計畫

所屬局處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輔導)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計管法人	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P室衡量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一般型	<p>本計畫係一般型以補助國內廣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價值，並引導國內學研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研發能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p> <p>設計架構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b>加 值 應 用 (Phase 2+)</b>」再依申請對象分為「<b>個別申請</b>」及「<b>自提式聯盟</b>」。其中，「<b>加 值 應 用 (Phase 2+)</b>」為鼓勵完成「<b>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b>」之企業進階申請。</p>	<p>(一)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p> <p>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p> <p>(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p> <p>(四) 以「<b>個別申請</b>」申請計畫者，如先執行Phase 1後欲延續申請Phase 2，須待Phase 1結案且經Phase 1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Phase 2。</p> <p>(五) 以「<b>個別申請</b>」或「<b>自提式聯盟</b>」申請計畫者，如欲延續申請Phase 2+，須待Phase 2結案且經Phase 2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Phase 2+。</p> <p>(六) 以「<b>自提式聯盟</b>」形式申請計畫之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計畫成員須有60%(含)以上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非具中小企業資格之其他成員，其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且以編列自籌款為限。</p>	隨到隨受理	<p>1. 個別申請： (1) Phase 1/ 每案 <b>100萬元</b> (2) Phase2/① 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②以2年為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b>1,000萬元</b>。 (3) Phase 2+/每案 <b>500萬元</b></p> <p>2. 自提式聯盟： (1) Phase2/ ①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家數乘以 <b>500萬元</b>。 ②以2年為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b>1,000萬元</b>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b>3,000萬元</b>。 (2) Phase2+/每案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b>2,500萬元</b>。</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0800-888-968	



# 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b> 地方型 ● <a href="#">台中市</a>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計畫內容概述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產業特色推動產業創新研發，特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申請資格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9. 其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特定規範】。
申請時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 ※可透過以下網址進入參照， <a href="https://www.sbir.org.tw/project/introLocal">https://www.sbir.org.tw/project/introLocal</a> (台中市收件時間：1120525至1120621線上收件。)		
每案政府 (輔導) 經費 上限	本計畫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2類別，每年度以申請1類別且1案為限： (1)「個別申請」；限1家業者申請；補助上限 <b>100萬元</b> 。 (2)「聯合申請」；須有1家主導業者，結合1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補助上限 <b>200萬元</b> (每家上限分別為100萬元)。		
自籌款 比例	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申請 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 及聯絡人/電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窗口 ※可透過以下網址進入參照， <a href="https://www.sbir.org.tw/project/introLocal">https://www.sbir.org.tw/project/introLocal</a>	申請難易度 (高/中/低)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產業發展署)

# 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申請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b>【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b>	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導入新技術，以自行開發或產學研合作開發等模式，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提升傳統產業研發創新能量，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者依法辦理<b>公司登記</b>或<b>商業登記</b> (1)<b>製造業</b>須依法辦理<b>工廠登記</b> (2)<b>技術服務業</b>：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b>自動化、資訊、智慧財產技術、設計、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檢驗及認驗證、永續發展、資料經濟、系統整合或資訊安全服務</b>等類別</li> <li><b>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b>；申請人為公司者，其<b>公司淨值應為正值</b></li> <li>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註)<b>不得有陸資投資</b>，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認定</li> <li>企業<b>近三年</b>因嚴重<b>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b>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b>不得申請本計畫</b>，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之計畫補助。</li> </ol>	113年3月1日(隨到隨審)	本計畫申請企業無須負擔費用，但須密切配合後續執行作業。	自籌款須 <b>大於補助款</b> 。		(02) 2709-0638 分機204至217	中



# 疫後特別預算 (產業發展署)

# 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計畫

##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_以大帶小補助)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申請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a href="#">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a>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本辦法)規定，補助製造業「以大帶小」方式，即以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帶動供應鏈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製造業為限，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中心廠需符合<b>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b></li> <li>•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li> <li>•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li> <li>•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li> <li>• <b>已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含主導企業及聯合申請企業)</b>，本(113)年度不得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除外)。</li> </ul>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a href="#">說明會簡報</a>	<p>(一) 補助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碳化：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li> <li>2. 智慧化：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li> </ol> <p>(二) 補助金額上限：補助經費由中心廠帶動其供應鏈廠商，<b>推動低碳化每案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推動智慧化每案為新臺幣 2,000 萬元。</b></p> <p>(三) 執行期間：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原則，可追朔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p>	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申請總案件數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02-2704-4844	中高



# 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計畫

##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_中小企業個案補助) 10人以上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上限	申請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國生產力中心(10人以上)	<a href="#">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a> <a href="#">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a>	為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補助個別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且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者，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二)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四)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五)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 2.已獲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自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主辦單位並得提前於本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登入頁面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受理截止日18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一)補助標的(符合下列標的之一) 1.低碳化： (1)碳排放減量：運用最佳化節能減碳或熱能回收利用技術，進行製程與相關設備改善或汰換，並導入碳盤查、碳足跡、精實管理、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進而提高申請業者碳管理能力。 (2)低碳技術導入：導入新低碳製程技術，包含引進高能效或低碳排生產設備、轉用再回收或低碳原材料、使用碳捕捉封存或再利用技術(CCUS)或採取其他能資源整合技術等，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量。 2.智慧化： (1)智慧製造：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以達到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製造功能。 (2)營運管理優化：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等技術，優化策略管理、研發創新、顧客市場、人力資源、資訊運用、流程管理、經營績效等經營管理構面，提升營運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與效率；或與申請業者上下游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解決物料供應及生產製造問題、提升良率、產能，增加效率，以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等效益。 (二)補助金額上限：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每案補助款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 (三)執行期間： 1.以12個月為原則，並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 2.因故須展延執行期間者，應依計畫變更程序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後結案日期不得晚於114年10月31日。	50%以上	1.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 2.10人以上： 02-27090638 #211 李小姐 212曾小姐，或撥分機204~217洽詢	中高



# 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計畫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_中小企業個案補助) 9人以下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申請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9人以下)	<a href="#">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_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a>	為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規定,補助個別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加速導入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註1),且經常僱用員工 <b>9人以下者</b>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屬違章工廠或納管工廠。 2.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5.營業狀況為解散、歇業。 6.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獎勵或補助。 7.已獲本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獎勵或補助(含不同申請業者有同一代表人之情形)。	1. 以12個月為原則,並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 2. 因故須展延執行期間者,應依計畫變更程序向執行單位申請,展延後結案日期不得晚於114年10月31日。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每案補助款以 <b>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b> 。	50%以上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800-888-968	中高



# 疫後特別預算-金屬產業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資格	申請時程/期限	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上限	自籌款比例	申請總案件數	計管法人及聯絡人/電話	申請難易度(高/中/低)
產業發展署(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疫後特別預算：金屬產業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	訂定「疫後特別預算-金屬製品領域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輔導國內金屬製品製造業與基本金屬製造業導入SMB機聯網、生產管理可視化、設備能耗管理等相关功能，協助業者節省生產資訊處理時間，並藉此提高生產效率，進而提高業者競爭力。	<p>(一) 輔導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登記、大專院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為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自動化(AU類)、資訊(IT類)、資料經濟(DA類)、系統整合(SI類)與永續發展(SD類)等服務機構。</li> <li>2.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li> <li>3. 財團法人與技術服務業者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淨值不得為負值。</li> <li>(2) 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li> <li>(3)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ol> </li> <li>4. 大專院校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li> </ol> <p>(二) 受輔導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國內行業類別符合表1、產業類別所列編號項目之製造業者。</li> <li>2.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li> </ol>	本計畫自申請須知公布日期受理提案申請，並公布受理申請案件數量，收件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	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 <b>50%為限</b> ，每個案輔導計畫之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b>50萬元</b> ，惟實際輔導計畫總經費及政府輔導經費由審查委員依設備聯網比例導入之功能模組(共7項基礎功能模組為必要功能)及計畫效益審定	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 <b>50%</b> (含)以上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黃雅靖小姐/04-23599009#299	中高